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议程项目2

审议实施情况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智利、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对机制的审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除其他外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根据该项条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的工作；

2. 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并附上针对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这两份草案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各次会议上加以定稿；²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 此文件未经编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² 见职权范围第四.C节。



3. 决定每一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二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将在头四年中的每一年受到审议；
4. 还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
5.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和国别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进行评价，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些评价的结果；
6. 决定应当将综合自评清单用作便利提供有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的工具；
7. 请秘书处同各缔约国协商，利用综合自评清单草案作为范本，最迟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综合自评清单的定稿；
8. 还请秘书处将综合自评清单尽快分发给各缔约国，以开启信息收集进程；
9. 请各缔约国根据针对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所确定的时限完成填写该清单并将其交回给秘书处；
10. 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11. 强调该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
12. 建议联合国通过重新调拨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为秘书处所需的工作人员配置提供必要资金以用于实施该机制；
13. 请秘书长就该机制的实施工作获得供资的进一步手段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和做出决定；
14. 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审议该机制在下一个两年期 2012-2013 年的运作的资源需求；
15. 请秘书长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

附件 1

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草案的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及其特点	4
三. 审议机制与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5
四. 审议进程	5
A. 目标	5
B. 国别审议	5
i. 审议的进行	6
ii.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7
iii. 后续程序	8
C. 实施情况审议组	8
五. 秘书处	9
六. 语文	9
七. 供资	9
八. 签署国对审议机制的参与	10

序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下文所述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一. 导言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称“本机制”）包含应当以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载原则为指导并根据第四节所载规定进行的审议进程。本机制应当由第五节和第六节所述秘书处提供支助，并根据第七节筹措资金。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及其特点

3. 本机制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g) 工作应当以在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上制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上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上采用的良好做法；

(i) 是技术性的，推动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4. 本机制应当为政府间进程。

5. 依照公约第四条，本机制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是应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并且审议进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6. 本机制应当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7. 本机制应当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
8. 本机制应当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9.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因此，本机制应力求采取渐进的全面做法。

三. 审议机制与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10. 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对公约和本机制实施情况的审议都应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进行。

四. 审议进程

A. 目标

11. 依照公约特别是其第六十三条，审议进程的目的应当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为此，审议进程除其它外应当：
 - (a) 推进其第一条所述公约的目的；
 - (b) 向缔约国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反腐败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遇到的困难；
 - (c) 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 (d) 推动并便利开展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 (e) 向缔约国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和使用公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及其挑战；
 - (f) 推动并便利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B. 国别审议

12.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逐步涵盖整个公约的实施情况。
13. 在新的审议周期开始之前就应完成对审议周期之初便已加入的所有国家的审议。但在例外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可以决定在前一个周期的所有审议完成之前就启动一个新的审议周期。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在同一个审议周期内受到两次审议，但不妨碍缔约国有权提供新的信息。
14. 在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各区域组缔约国数目应当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成员中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称。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联合国各区域组

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的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

15. 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秘书处介绍缔约国会议所要求的关于本国遵行和实施公约的情况，为此最初应当使用由秘书处制作并将由缔约国会议加以核可的综合自评清单。缔约国应当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答复。

16. 秘书处应当协助提出协助请求的缔约国编拟对清单的答复。

17. 每个缔约国都应指定一名联络人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工作。每个缔约国都应力求指定对所审议的公约条文拥有实务知识的一人或数人担任联络人。

(i): 审议的进行

18. 每个缔约国都应受到另外两个缔约国的审议。审议进程应当主动让受审议缔约国参加。

19. 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类似。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而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可请求重复抽签，但最多两次。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20. 受审议缔约国可推迟在同一年担任审议缔约国。该原则经适当变通而对审议缔约国同等适用。在审议周期内，每个缔约国都必须进行过自我审议，审议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三次。

21. 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15 名政府专家。秘书处应当在抽签之前开列此类政府专家清单并分发给审议缔约国，清单将列有各个审议周期内所需要的关于政府专家专业背景、其现任职务、其他相关公职和活动以及专长领域的资料。缔约国应当力求向秘书处提供它为开列和更新该清单所必需的资料。

22. 审议缔约国应当根据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下称指导方针）就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做的答复进行桌面审议。这类桌面审议应当包括对答复作出分析，重点是分析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及其挑战。

23. 根据指导原则并依照指导方针，审议缔约国可在秘书处的支助下请求受审议缔约国作出解释、提供更多信息或论及与审议有关的补充问题。随后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除其它外可酌情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

24. 每次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及其要求都应由秘书处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并应当论及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计划进行的审议最好不应超过六个月。

25. 秘书处将与缔约国协商为审议缔约国拟订一套指导方针，使这套指导方针将由实施情况审议组予以核可。

26. 在国别审议之后，为确保前后一致，应当在由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拟订并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蓝图基础上详细拟订一份国别报告。

28. 审议应当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a) 桌面审议应当以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及其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为基础。

(b) 在政府专家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背景下，受审议缔约国应为交流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信息提供便利。

(c)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是以下组织和（或）机制的成员，审议缔约国可审议此类组织或机制制作的与实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信息：

- 其任务授权涵盖反腐败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
- 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国际和区域机制。

29. 受审议缔约国应力求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方、私营部门、公营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广泛协商编写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

27.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根据指导方针，应当使用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等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对桌面审议加以补充。

27之二. 鼓励缔约国为在国别访问期间与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方接触提供便利。

30. 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当对在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

31. 秘书处应当给参加审议进程的专家定期组办培训班，目的是让他们熟悉指导方针并提高他们参加审议进程的能力。

ii.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32. 审议缔约国应当根据指导方针和蓝图，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在秘书处帮助下编写附有报告执行摘要的国别审议报告。该报告应找出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及其挑战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在适当时，该报告应包括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技术援助需求。

33. 包括执行摘要在内的国别审议报告应当在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商定后加以定稿。

34. 秘书处应当汇集国别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相同而且相关的意见，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实施情况审议组。

35. 每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定稿的执行摘要都应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正式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

[之二] 国别审议报告应予保密。

[之三]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对公布其国别审议报告或报告部分内容行使其主权。

[之四] 为了改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学习，它们应当努力根据请求向任何其他缔约国提供国别审议报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当充分尊重这类报告的保密性。

iii. 后续程序

36. 在下一个审议阶段内，每个缔约国都应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提交相关信息，介绍在落实其前几份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上的进展情况。缔约国还应酌情提供它就国别审议报告而请求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予满足的信息。

36之二. 缔约国会议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适当时评估和调整关于落实审议进程产生的结论和意见的程序和要求。

C. 实施情况审议组

37.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它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40.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41. 政府间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将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分析工作的依据。在其审议的基础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予以核准。

D. 缔约国会议

41之二. 缔约国会议应当负责确定与审议进程有关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42. 缔约国会议应当审议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

43. 缔约国会议应当确定审议进程的阶段和周期以及审议的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审议阶段应当在对所有缔约国实施公约所有条款的情况进行审议之后予以完成。每个阶段都将分成若干审议周期。缔约国会议应当根据受审议缔约国数目和审议周期适用范围，确定每个审议周期的长度并决定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参与缔约国数目。审议进程的阶段和周期以及审议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均应由缔约国会议确定。缔约国会议还应确定每个审议周期的长度并决定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参与缔约国数目。

44. 缔约国会议应当核可综合自评清单、国别报告蓝图、指导方针以及今后对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作的任何修订。在每个审议周期完成之后，缔约国会议将对本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45.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关于审议机制活动的两年期预算。

五. 秘书处

46.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应当是本机制的秘书处，并且应当履行本机制有效运作所要求的一切任务，包括在本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

六. 语文

47.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当是审议机制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48. 国别审议进程应当以本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当负责按需要提供本机制有效运作所必需的任何这类语文的笔译和口译。

49. 秘书处应当努力争取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在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提供其他非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

50. 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和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均为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因此将译成六种正式语文。

七. 供资

51.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52. 第 27 和 31 段所述除其他外涉及根据请求进行的国别访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的联席会议和专家培训所需经费应由自愿捐款供资，对于自愿捐款既不应附带条件也不应施加影响。

53. 秘书处应当负责编拟关于审议机制活动的两年期概算。

54. 缔约国会议应当每两年审议一次本机制的预算。预算应当确保本机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

55. 必须向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履行本职权范围赋予它的职能。

八. 签署国对审议机制的参与

54. 签署国可以作为受审议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审议机制，这类参与的相关费用应当从现有自愿捐款中支付。

附录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查的指导方针

一. 一般性指导

1. 在整个审查进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为指导。
2.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铭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段所规定的审查进程的目的。
4. 在审查进程内进行的所有联系中，政府专家应当尊重集体方式。政府专家行为举止应当礼貌得体，具有外交风范，并始终保持客观公正。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并随时准备适应日程变化。
5. 对于国别审查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和结果文件，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秘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政府专家或秘书处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秘书处应通知实施情况审查小组。
6. 政府专家在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时还应当不受影响。虽然职权范围涵盖反腐败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及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所生成的信息应得到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受审查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查的公约条文的具体要求。
7. 在整个审查进程中，鼓励政府专家与秘书处联系以争取所需要的协助。

二. 具体指导

准备阶段

8.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 (a) 透彻研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b) 通读《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⁴特别是与相关审查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
 - (c) 熟悉本指导方针附件 A 所载实质性背景资料；
 - (d) 审查受审查缔约国在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提供的答复；
 - (e) 通知秘书处是否需要更多的资料 and 材料；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 (f) 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g) 熟悉受审查缔约国提出的问题，编拟询问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建设性对话

9. 建设性对话是审查进程切实有效的关键。为确保及时完成审查，建设性对话的时限定为三个月，自本指导方针第 11 段提及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起算。在此期间，秘书处将采用和协助采用各种对话手段，其中包括电子邮件通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和应受审查缔约国请求而举行的会议。
10. 虽然政府专家应当建立相互之间包括与受审查缔约国的政府专家进行公开联络的渠道，但专家应当让秘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
11. 在收到自评清单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积极参加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在审查缔约国和受审查缔约国与被指派参加特定国别审查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作首次介绍，以介绍大概情况，包括审查时间表和为审查确立的各项要求。
12. 在电话会议中，政府专家将讨论对自评清单的初步分析，以及经查明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说明的领域。
13. 来自审查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应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问题作出决定，其中应当考虑到各自的专长领域。
14. 在举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两周内，政府专家应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它所寻求的补充资料的书面请求和拟转给受审查缔约国的具体问题。
15. 在整个过程中，政府专家应当注意到受审查缔约国通过上述各种联络手段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16. 在完成对话阶段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分析。在编写分析报告时，政府专家应避免重复自评清单中的既有案文，还应当做到简明扼要，尊重事实，所作分析言之有据。措词客观公正将会对理解有所帮助。使用简称和缩略词时，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界定。
17. 按照蓝图所载国别审查报告的行文结构，分析应当列入政府专家的结论和意见。
18. 分析应当简明扼要，尊重事实，关于所评估的《反腐败公约》每项条款，得出的结论和意见要有实实在在的推理分析。
19. 依据审查周期的范围，政府专家应列入关于《反腐败公约》每项条款转化为国内法具体规则及其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的结论。
20. 政府专家还应进一步查明成功的措施和良好做法，以及实施方面的差距和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

21. 应受审查缔约国请求并根据需要，政府专家可能还被要求向受审查缔约国提供说明，指出如何弥合所查明的差距，以便该国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反腐败公约》相关条款。
22.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组织一次让审查缔约国和受审查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共同参加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在电话会议中，审查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将介绍报告草稿各个部分并就各项结论和意见作出说明。
23. 一旦收到审查缔约国的政府专家提交的材料，秘书处将按照蓝图的格式编写国别审查报告初稿。将邀请审查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在收到报告初稿后两周内就该报告发表意见。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反映这些意见的报告草稿修订本。然后该报告草稿将送交受审查缔约国。
24. 在受审查缔约国发表意见之后，秘书处将向审查缔约国的政府专家提供含有这些意见的报告草稿。

审定国别审查报告

25. 政府专家应全面阅读反映受审查缔约国意见的最新国别审查报告草稿，以便能够就报告中使用的最后措词达成一致，并编写报告执行摘要。
26. 秘书处应将这份报告及其执行摘要送交受审查缔约国核可。如有意见分歧，应当在受审查缔约国和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通过协商一致形成最后报告及其执行摘要。

[备选案文：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

27. 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应当由提出请求的受审查缔约国制订计划和作出安排。秘书处应为所有实务安排提供便利，与此同时，政府专家应为参加国别访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8. 在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遵守上述“一般性指导”所述原则和标准。尤其是，政府专家在整个国别访问期间应当铭记以下几点。
29. 在寻求更多资料和要求澄清时，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审查的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查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受审查缔约国全面实施《反腐败公约》。
30. 政府专家应当以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所有会议，包括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者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31. 政府专家在与会时应当恭敬有礼，遵守日程表确定的时限，并允许审查小组所有成员都有时间参加。与此同时，由于访问期间日程表可能会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32. 所提问题应当力求对受审查缔约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且应当完全针对《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工作。因此，政府专家应当保持中立，避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33. 政府专家在所有会议期间应当记笔记，在制作最后报告时可能要参考这些笔记。政府专家在汇报期间应当交流意见和初步结论，并在国别访问结束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34. 一旦收到审查缔约国政府专家的意见，秘书处将根据在会议期间收到的补充资料编拟国别审查报告订正草稿。政府专家应在收到报告订正草稿后两周内提出自己的意见。

35. 然后，秘书处将遵行与上文第 22 至 26 段所述相同的程序。]

附件 A

与审查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实质性背景资料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的相关部分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工具

[...]

附件 B

关于国别审查报告的蓝图：[审查国名称]对[受审查国名称]在审查周期内[时限]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条款编号]情况的审查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 63 条成立，除其他外，目的是推动并审查公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7 款，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该机制也是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设立的，该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本报告构成审查机制的组成部分，审查机制为政府间进程，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4. 审查进程以本机制职权范围（联合国文号）为依据。

二. 进程

5. 对[受审查国名称]实施公约情况的下述审查立足于从[受审查国名称]收到的自评清单[综合调查表]、[审查国和受审查国两国的名称]专家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交换电子邮件、面对面会晤等联络手段]并吸纳[有关专家名称]参加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备选案文：6. 由[受审查国名称]请求自[日期]至[日期]]自愿进行国别访问

或者

[受审查国名称]和[审查国名称][日期]至[日期]在维也纳举行联席会议。]

三. 执行摘要

7. [以下内容的摘要:

(a) 受审查国有关被审查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b)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c) 实施方面的差距 (如有的话);

(d) 受审查国为改进其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任务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需要。]

四. 公约的实施

A. 公约的批准

8. [受审查国名称]于[日期]签署了公约, 并于[日期]批准了公约。[受审查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9. 实施性法律, 换言之, [据以批准公约的法令名称]于[日期]由[国家立法机构的名称]通过, 于[日期]生效, 并在[表示法令获得通过的官方出版物名称、编号和日期]上刊载。实施性法律列有[批准性法律概要和公约实施所用方法概述]。

B. [受审查国名称]的法律制度

10. 《宪法》[条款编号]条规定, [讨论在公约适合纳入法律体系等情况下, 条约是究竟自行生效还是需要实施性法律]。

C. 选定条款的实施情况

[条款编号]条

[条款标题]

[条款的案文, 首行缩格]

11. [参照《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相关部分]

(a) 与审查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摘要

12. [受审查国通过自评清单[综合调查表]并在建设性对话范围内提供的资料以及受审查国参加的其他现行反腐败审查机制提供的资料]

(b)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13. [审查小组有关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依据审查周期的范围，就如何使国家法律与条款相一致及如何落实条款得出的结论]

14.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包括实施工作成功做法和在实施方面的差距]

(c) 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

15. [在条款实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如有的话）]

(d) 查明在实施方面的差距（如有的话）

16. [在实施方面的差距和相关意见]

(e) [受审查国名称]确定的优先任务和行动

17. [受审查国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任务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需要（如有的话）]